

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開始施行

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(以下簡稱「本所」)為扶植及推動及維護布農族傳統生活文化，鼓勵原設籍轄內之女子，於出嫁本鄉或外鄉後，於生育幼兒時，依布農族傳統習俗回娘家辦理幼兒感恩成長禮儀，特定訂本補助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(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)：

(一) 幼兒須 10 歲(含)前辦理此禮儀，且父母須完成結婚登記。

(二) 幼兒之母親須原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，且幼兒之外祖父母或舅父須設籍本鄉，並為申請人。前項設籍一年的設定，為幼兒出生日往前推算一年以上。

三、補助標準:補助布農族傳統嬰兒成長感恩禮儀 1 人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為原則，

視實際辦理內容核定金額，申請以幼兒人數計算，並須事前 7 日申請，已申請補助之幼兒不得重複申請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須包含下列項目：

(一) 祭祀祭儀儀式

(二) 文化的內涵(申請人親家雙方相互回禮)。

(三) 豬肉分享儀式。

(四) 申請人親家雙方象徵性送禮與幼兒或幼兒之母親。

五、申請檢附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(含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

(二) 幼兒及幼兒父母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

(三) 領據(申請人填報)

(四) 委託書(若由本人申請者不須檢附)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鄉每年應定期評估執行情形與預期成效之符合程度，作為修訂本補助要點之依據。

八、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。

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 <small>(受感恩成長禮家庭)</small>		生日		身分證 字 號	
住 址	延平鄉 村 鄰 路 號			電 話	
代理申請人		與申請 人關係		身分證 字 號	
住 址				電 話	
幼兒姓名		生日		身分證 字 號	
幼兒姓名		生日		身分證 字 號	
幼兒姓名		生日		身分證 字 號	
幼兒父親姓名			幼兒母親姓名		
身分證字號			身分證字號		
住 址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含幼兒、幼兒父母及申請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(申請人填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無需則免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(若由本人申請者不須檢附)				
申請人 簽 章		申請日期	111 年 月 日		
辦理日期	111 年 月 日		辦理地點		
備註： 一、幼兒須10(含)歲前辦理。 二、申請人須現設籍本鄉(須為幼兒母親之親戚)。 三、補助金額每位幼兒以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為原則。 四、申請以人數計算並須辦理儀式前7日前提出申請。 五、附傳統感恩成長禮儀照片8張(須彩色)。照片內容須含1. 祭祖儀式或報戰功、2. 殺豬、3. 分享豬肉、 4. 幼兒與幼兒母親方親屬合照。					

村幹事：

承辦人：

課室主管：

主計室：

秘書：

鄉長：

領 據

茲向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領到「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
儀補助金」(補助幼兒:)，新台幣 元整。

具領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